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1784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代　理　人　馮勝彥

債　務　人　許金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呂聖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許金城、呂聖文強制執行，未指明執行標的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、集保及郵局資料等，然債務人許金城、呂聖文之住所地分別在臺北市文山區、雲林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盧烽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靜